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442 号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	专项报告	1-8





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442号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郭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 健
110002540024

李海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海 南
310000061321

2025 年 4 月 17 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4,173,277.8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监督协议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署《募



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5月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5244197277和811060101237777778)的销售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同华林证券、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22130100158877777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02,709,185.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488667777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08,197,381.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1777777776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60,745,675.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5244197277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377777778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合计			371,652,242.48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活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241,126.4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211,603.78 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报告期内是否到期	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509 期收益凭证	4,000.00	0.10%-3.70%	10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2.4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510 期收益凭证	6,000.00	0.10%-3.50%	11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63.6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0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1.30%-2.55%-2.75%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1.0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报告期内是否到期	收益金额(万元)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1.50%-2.66%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3.0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10 期	5,000.00	1.05%-2.31%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6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06 期	5,000.00	1.05%-2.33%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8.73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133 期	5,000.00	1.05%-2.10%-2.60%	13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9.85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500.00	1.50%-2.5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6.75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645 期收益凭证	2,000.00	0.10%-3.50%	12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4.8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500.00	1.50%-2.21%	15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68.12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1.50%-2.40%	7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79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245 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	20,000.00	1.20%-2.45%-2.65%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0.8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报告期内是否到期	收益金额(万元)
		存款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4期(月月滚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20%-2.50%-2.70%	2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4.72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693期收益凭证	5,000.00	0.10%-3.00%	15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63.50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20%-2.30%-2.5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4.75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定制1755期(91天)收益凭证产品	2,000.00	2.00%-6.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97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80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10%-2.35%-2.55%	7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7.35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不及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4,173,277.85	20,292,31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741,823.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	不适用	239,884,847.09	239,884,847.09	239,884,847.09	19,182,060.31	148,954,143.96	-90,930,703.13	62.09	2023 年 10 月[注 4]	-8,313,594.33	否 [注 5]	否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不适用	223,734,907.01	223,734,907.01	223,734,907.01		34,475,714.84	-189,259,192.17	15.41	2024 年 12 月[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70,199,319.01	70,199,319.01	70,199,319.01	1,110,255.20	14,957,759.76	-55,241,559.25	21.31	2025 年 12 月[注 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50,354,204.74	250,354,204.74	250,354,204.74		250,354,204.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4,173,277.85	784,173,277.85	784,173,277.85	20,292,315.51	448,741,823.30	-335,431,454.55	57.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客户项目建设、投产进度影响, 公司配套仓库的实施进度有所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0 月。现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有 937.32 万元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在扣除前述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33.60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注 5：“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因客户开发尚处于前期阶段，业务量未达预期以及该项目主体房屋折旧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结项后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

注 6：“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受外部环境、客户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等影响，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滞后，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综合考虑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实施进度，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注 7：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信息、服务。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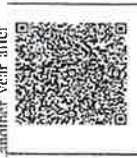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郭健
证书编号：110002540024



2017年3月31日



姓名 郭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540024

证书编号 北京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0004-06-20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he transfere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5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transfere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transfere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当随身携带此证书。
- 二、本证书不得用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
- 三、注册会计师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年检，将被取消会员资格。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vocation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海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4041987122109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3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姓名：李海南
证书编号：310000061321

年 月 日
/y /m /d